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证所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财务情况

1.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38.34%，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减少 30.8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同比增加 40.63%，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计余额同比减少 32.5%。请公司：（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和业绩表现不相匹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市场

竞争和上下游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议价能力是否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是否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财务压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

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1.86%，较大幅度高于水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38.60%。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34。公司有 5.53 亿元资产受限，占总资产的 14%，主要是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请公司：(1) 结合生产经营模式、同行业比较等，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2) 结合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1 亿元，其中预付设备款 0.9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设备款时间、约定设备交付时间、预付款比例，以及预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4. 年报显示，子公司海峡水泥安石坑地下矿山因实际开拓过程中，地质储量变化较大(矿石品位较差，可利用量减少)，控制范围内矿石回采结束，报告期内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减少利润 5834.25 万元。上述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资产原值 8722.91 万元，累计折旧 1394.20 万元，计提减值 1494.46 万元，资产净值 5834.25 万元。请公

司结合前期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前期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因公司炼石厂实施综合技改，需对 4#、5#窑及相关建筑物和设备固定资产、备品配件资产进行拆除处置。2018 年经市场法评估，上述资产净值余额约 1774 万元，2018 年年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980.50 万元。2019 年经招标处置，上述资产取得处置净收益 1929.35 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测算参数和计算过程，补充说明 201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发生额 150.5 亿元，余额 5.76 亿元；报告期内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中心借款发生额 18 亿元，余额 8.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在关联方进行存款和借款的日均余额，报告期内存款的当日最高余额，存款期限及其利率，贷款期限及其利率，存款是否存在支取受限的情况；(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因捐赠交通公益金发生营业外支出 9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永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安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建设二期项目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公司同意向永安市人民政府捐赠交通公益金 9000 万元，永安市人民政府将加快实

施 356 国道樟林至丰海段提级改造公路工程。2020 年 1 月 21 日双方又签订了《356 国道樟林至丰海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项目捐赠资金使用协议》，约定了捐赠资金支付及使用办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实际支付捐赠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将上述捐赠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子公司宁德建福报告期末净资产-1.35 亿元，因没有熟料供应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停产，2017-2019 年分别亏损 6837 万元、4519 万元、2086 万元。请公司结合其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宁德建福是否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应对其连续亏损。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